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
美利大廈九樓



Development Bureau

9/F, Murray Building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CR) 2/15-08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/1/BC/4/09

電話 Tel.: 2848 6297
傳真 Fax.: 2899 2916

中環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**《2010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**

為回應議員在《2010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的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3日的會議上的討論，我們就議員曾提出查詢的事宜提供資料如下。

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在擬議新的第30D(6)及30E(6)條中訂明的「緊急情況」的解釋及例子。就第30D(6)條而言，緊急情況可包括與樓宇失修有關的緊急事故（例如鬆脫的外牆批盪／覆面／瓷磚、有從高處墮下的危險並對公眾構成威脅的剝落／鬆脫混凝土部件、異常的樓宇傾斜或移動、有從高處墮下的危險並對公眾構成威脅的危險／移位招牌及造成嚴重環境滋擾的破損／淤塞渠管）。而就第30E(6)條而言，緊急情況的例子可包括與窗戶失修有關的緊急事故（例如有從高處墮下的危險並對公眾構成威脅的鬆脫／移位窗戶）。

議員在會上亦要求當局提供在訂定第 33(4)條中的利息息率時曾參考作比較的法例或法律條文的資料。於一些涉及討回費用的法例（例如《床位寓所條例》（第 447 章）及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27 章））中，如第 33(4)條擬議的百分之十利息息率並不罕見。

屋宇署正擬備為註冊檢驗人員而設的作業備考／作業守則的草稿，並正為此諮詢持份者的意見。我們亦正研究擬議新的第 30D(7)條的運作模式及實施細節。我們將盡快提交詳盡的書面回應。

發展局局長

（方兆偉



代行)

2011 年 1 月 5 日

副本送： 屋宇署署長 （經辦人：林少棠先生）
律政司司長 （經辦人：蔡之慧女士）